

# “迷航”归来,他成为致富带头人

## 他曾因交友不慎误入歧途,一度对生活丧失了信心

□本报记者 曾昶 通讯员 王祥雨

“今年货源比去年有所紧张,但我想方设法拓宽渠道,保证工人有工做有收入,日子越过越好……”近日,在北流市沙垌镇丹花村,年轻的90后老板刘大荣(化名)在服装厂生产车间对工人们进行业务指导,谈起今年的生产收入情况,他信心满怀。

刘大荣是村民们直翘大拇指的致富带头人,平时管理着3家制衣厂,手下有70多名工人,年收入约90万元。然而,曾经的刘大荣却因沾染毒品被查获,一度对生活丧失了信心。

### 交友不慎误入毒圈 迷途知返重归正道

刘大荣家住北流市隆盛镇,初中毕业后整天游手好闲,结识了一些社会“朋友”,经常受邀到酒吧喝酒或到网吧玩游戏。刘大荣万万没想到,这帮“朋友”竟然是一帮瘾君子,等和他混熟了,就开始在他面前吃摇头丸,喝“快乐水”。常在河边走,哪有不湿鞋?2009年10月,刘大荣和“朋友”在酒吧喝“酒”时,被北流市公安局禁毒大队查获,警方认定其初次涉毒并未成瘾,把他列为戒毒监控对象。这时,刘大荣内心非常害怕,担心此事传出去招来邻居异样的眼光,于是惶惶不可终日。禁毒民警了解刘大荣的情况后,多次上门走访,对他进行心理疏导,消除其焦虑不安、消极自卑的心理。

在禁毒民警的教育感化下,刘大荣重拾对生活的信心,他扔掉了原来的手机,断绝了之前的来往,打算找份工作来做,让自己的人生回

到正轨。2011年,他南下广东打工,离开家乡那一刻,他就暗暗下定决心,一定痛改前非,重新做人,干出个人样来改变自己在家乡父老眼中的形象。这一年,他入厂做流水线,进工地干泥水活,不管干哪一行,他都勤勤恳恳,任劳任怨。2012年,勤劳踏实又有了一定经济收入的刘大荣赢得了邻村姑娘的好感,两人很快喜结连理。婚后刘大荣带着妻子在广东和广西两地之间奔走,哪里有活就奔赴哪里,奋斗与幸福相随,收入也日益倍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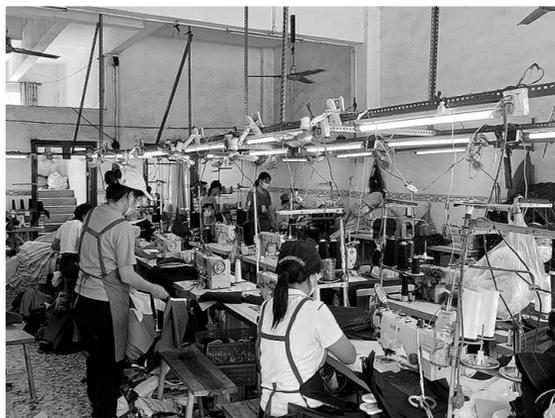
### 数载寒暑真情帮扶 带头致富反哺社会

2018年,刘大荣考虑到家中有年老的父母需要赡养,还有3个小孩好好管教,于是决定返乡开办制衣厂。“一来可以就近照顾家庭,二来能够为村民提供就业岗位,带领他们提升技能、增加收入。”刘大荣找到了隆盛镇工作人员,把自己的创业意向和盘托出。

隆盛司法所工作人员及禁毒社工一听,甚是高兴,给他提供很多意见、建议,并协助他到市场监督管理所办理手续。有了隆盛镇工作人员的真实帮扶,刘大荣在新丰镇南村创办的制衣厂很快就开业了,为村里的留守妇女提供了15个就业岗位。但她们很多没有技术,难以上岗,怎么办?为此,隆盛镇政府对工人进行技术培训,切实帮助刘大荣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工人掌握技术后迅速上岗,每人每月可在制衣厂拿到4000多元工资。

第一间制衣厂获利后,刘大荣的自信心大增。随后,他结合自身特点及本地创业环境,相继在北流市沙垌镇丹花村、平政镇双头村各开了一家制衣厂,带动了周边50多名村民在家门口就业,实现了增收致富。

“我丈夫到广东打工了,我既要照顾年迈的婆婆,又要照看一双上学的儿女,没法外出打工。现在刘老板到我们村里来办制衣厂,我到他那里干活,不仅不耽误照顾老



刘大荣的制衣厂生产车间一派繁忙景象。

人孩子,还能在家门口挣钱,真方便!”平政镇双头村的李彩花激动地说。

“我不仅要改变自己的生活状况,还要帮助别人致富,更要帮助像我一样的涉毒人员戒除毒瘾,回归社会。”谈起自己创业的初衷,刘大荣心怀感恩。“这些年,我迷失过方向,也走过弯路,苦过,累过,却从来不曾忘记那些对我不离不弃的民警和工作人员。”刘大荣表示要把服装加工厂做大做强,增加生

产线,扩大生产量,增加就业岗位,带动更多的留守妇女和戒毒康复人员实现就业,帮助他们发家致富,也像他一样过上幸福的生活,大家一起为乡村振兴发力。

“浪子回头金不换。”在政府的帮助下,刘大荣破茧重生,在艰辛的创业中彻底与过去那段不光彩的人生决裂。如今的他成了北流市戒毒康复人员的先进典型、乡村振兴带头人,不仅赢来了自己的尊严,还赢来了社会的尊重。

## 为几百元报酬出借银行卡 罚款+拘留

本报玉州讯 “我只是把银行卡借给朋友使用,没想到涉嫌一起刑事犯罪,还差点因此入狱,我再也敢把银行卡借给他人使用了……”当事人赵某谈起此案仍心有余悸。

2023年5月,赵某在朋友陈某(另案处理)许以报酬的诱说下,出借银行卡给他人接收钱款,钱到账后赵某再通过其银行账户及支付宝将接收到的钱款转移,赵某因此获得数百元报酬。

2023年6月,玉林市反诈中心在依法排查中发现赵某银行账户出现异常交易并依法传唤赵某,在审讯室中赵某如实供述了出借银行卡一事。经查明,陈某是犯罪团伙中一员,专门负责收集银行账户以便接收犯罪所得钱款,每次许以账户持有人几百至上千元不等的报酬。赵某经陈某诱说,为贪图几百元报酬便将自己的银行卡出借给犯罪分子接收犯罪所得,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赵某行为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鉴于赵某犯罪情节轻微、自首、认罪认罚且积极退赔被害人损失1.9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玉州区检察院决定对赵某不起诉。

但刑事不起诉并不意味着对赵某免除所有处罚,赵某出借银行卡给犯罪分子使用的行为属于违法行为,损害了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妨碍了金融管理秩序。经审查后,玉林市公安局玉州分局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对赵某进行了罚款和拘留的处罚。(苏珊)



## 婚约不成“三金”物归原主

本报陆川讯 “感谢法官帮我执行回来这些金饰,以后再不用理这些糟心事了。”陈某向法官道谢之后,拿着执行财产离去。近日,陆川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成功调解一起离婚纠纷中婚约财产执行,昔日夫妻放下恩怨,不再针锋相对。

本案中,陈某和李某经亲戚介绍相识,短暂交往后发展为男女朋友关系,认识不到1个月便登记“闪婚”。虽已登记,但李某一直以陈某未按农村风俗办理结婚喜酒为由拒绝共同生活,婚后一直待在娘家。分居期间,两人因工作、经济问题激化矛盾,向法院提起诉讼离婚,法院经审理判决李某归还“三金”给陈某。

案件到了执行阶段,执行法官了解案情后及时联系当事人双方,双方就彩礼一事各执一词。陈某称李某自登记以来的种种行径,认为她家骗取礼金,是骗婚。李某则认为陈某结婚不办酒席没有诚意,就彩礼一事多次找亲友相逼,让人窒息和抑郁。执行法官见此场景,联系双方当事人错开时间到法院和法官会面,并分别向他们讲解《民法典》中关于彩礼的规定以及不履行生效裁判的法律后果。在法官的释法说理下,李某当场退还首饰,双方“和平分手”。一场困扰双方及其家庭两年之久的婚约纠纷,仅一个月便得到了圆满解决。

法官说法:订婚送彩礼是我国普遍存在的一项习俗,而以戒指、项链、手镯等金银饰品为主的彩礼“三金”,则是民间婚嫁习俗中传递美好寓意和祝福的寄托。男方通常为女方购买“三金”或“五金”,作为男方缔结良缘的承诺,具有明确的目的性。提醒广大适龄青年在交往过程中要以感情为主,理性对待彩礼。若双方因感情不和,最终没有共同步入婚姻的殿堂,也应依法退还彩礼,避免引起不必要的纠纷。(宋珊珊)

## 多轮谈判 7年欠款有回音

本报玉州讯 “谢谢你们!非常感谢你们做了很多协调工作!”近日,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刘某收到执行款后,为玉州区人民法院的执法人员送上锦旗。

刘某在玉州区经营电机批发生意,苗某某曾在玉林做机械配件零售,为刘某代销电机配件。2017年8月,经双方对账结算,苗某某在欠条上签字确认尚欠刘某货款数额,其后,苗某某陆续支付了部分货款给刘某,剩余货款一直未支付,刘某为维护其权益诉至法院。经过一审、二审,法院均支持刘某的诉讼请求,然而苗某某依旧没有履行义务,刘某无奈申请强制执行。

该案执行人员发现案件的执行难度较大,被执行人苗某某不仅远在河北邢台,还对申请执行人避而不见,甚至将其拉黑,也不接电话;而执行查控系统显示被执行人名下账户仅有几千元,扣划后远不足以偿还债务。

案件执行虽然陷入僵局,但执行人员并未因此放弃。通过执行查控系统,执行人员联系上苗某某后,经过释法说理,苗某某开始正视自己的债务问题。告知执行人员,他目前打工,年收入有限,家里有两个孩子读初中,日常开支较大,实在无法一次性履行偿债义务。考虑到被执行人苗某某目前的经济状况,执行人员寻找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经过多轮远程谈判,双方终于达成了和解协议:被执行人苗某某分四期履行偿债义务,首期款2.5万元,剩余款项三年内还清。和解协议签署后的次日,被执行人便按照协议约定,将首期款项汇入了申请执行人的账户。(苏喻文 罗丹丹)

## 房贷断供引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法官温情化解保民生

本报玉州讯 近日,玉州区人民法院名山人民法庭法官温情调解,成功调解了15件因房贷断供引发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被告陈某某等15户人,因购房需要,向原告某银行申请贷款,分别与某银行签订了《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均以所购房屋作抵押,贷款年限为20年至30年不等,还款方式为按月等额本息还款;借款人未按合同履行,原告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将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作提前到期处理,借款人需偿还全部的借款本金,并要求有权对抵押的房产在折价、变卖或者拍卖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金融审判关乎百姓民生,要妥善化解金融纠纷。”玉州区人大代表对玉

州区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调研时建议。因该批案件关系到被告陈某某等人居住的房子,为有效化解该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在依法保障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的同时,又能有效保障当事人的居住权益,法官决定优先采用调解的方式来化解矛盾纠纷。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法官立即组织双方进行调解。法官耐心地向被告说清其中的利害关系,告知其判决的不利后果;同时建议原告根据借款人的经济情况给予还款时间。经法官调解,最后原告对还款时间做出让步,同意与借款人制定还款计划,借款人在偿还积欠本息后按原借款合同约定继续还贷。最终原告与15户借款人达成和解。(陈洁)

## 口头约定买卖难兑现 法官调解货款一次付清

本报玉州讯 “感谢法院,谢谢法官!我本来以为这个钱要拖很久才能拿得回来,真没想到这么快就解决了,谢谢你们!”近日,玉州区人民法院南江法庭的法官成功调解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被告当场履行完毕,将货款一次性支付给原告。

原告系某体育用品公司,被告林某某从原告处购买了一批篮球架,用于体育馆工程项目建设。原告依约向被告供货,但被告未按约定支付货款给原告,原告通过微信向被告发送账单以确认被告拖欠货款5万元,被告并未对此提出异议却一直以各种理由拒绝支付货款,原告多次催款未果后起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损失。

审理过程中,法官组织双方进行调解,被告称其对原告主张的每副3500元的篮球架价格不认可,该价格

明显超出市场价格,且未经其确认,购买时双方口头约定的篮球架的价格为每副2500元,原告应当扣除相应的费用,且其承揽的体育馆工程项目未结算,其未领到工程款,工程属于亏损状态,如果要支付原告货款则需要自己先行垫付,现愿意一次性支付3万元货款给原告。

原告认为,被告如果仅愿意支付3万元,其会亏损。因双方意见分歧较大,调解一度陷入僵局。最后,经过法官耐心沟通调解,原被告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原告同意相应减少部分货款,被告同意增加3000元货款给原告,一次性支付货款共3.3万元给原告。在法官的见证下,被告通过微信将3.3万元货款支付给原告,原被告双方握手言和。(谭月明)

## 耐心调解开庭日变成“领款日”

本报陆川讯 近日,陆川县人民法院立案庭通过电话沟通的方式成功调解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在开庭日当天收到了全部案款,欣然撤诉。

被告从事二手车买卖行业,原告和被告在微信约定,被告帮其转卖摩托车给第三方买家,被告通过微信向原告支付前期货款3200元,约定货到后被告支付剩余尾款2600元。原告按照约定通过物流将摩托车从陆川托运至被告提供的第三方买家的贵州地址,第三方买家收到摩托车后发现存在瑕疵,经协商后,将原定的2600元尾款更改为2100元,被告通过微信转账1000元给原告,剩余货款1100元一直未支付,原告多次催讨未果,遂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法官认为有调解的基础,便通过电话了解双方的诉求,得知被告迟迟不支付货款的原因是其认为原告与买主私自联系改价导致了己方亏损,所以被告只同意支付部分货款,原告则认为被告迟迟不支付货款的行为存在故意拖延,且没有诚信理念,双方各持己见,始终未能达成一致。

开庭当日,在法官团队多番精心调解及耐心劝说下,最终促成双方在开庭前和解,被告通过微信转账将欠款一次性履行到位,原告平息了怒气,在开庭前撤诉。原先定好的开庭日变成了“领款日”,该起买卖合同纠纷圆满解决。(张春红)

## 家乡人解家乡愁 回乡工作队拆除叔侄“藩篱”



回乡工作队到现场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诉求。

本报陆川讯 “真是辛苦你们了,这件事困扰了我很久,现在终于解决了!”近日,陆川县滩面镇佳塘村村民丘某对回乡工作队表示感谢。据了解,丘氏叔侄因一方新建住房,修缮围墙致道路受阻,另一方的车辆无法通往其家中,从而引起土地界限权属纠纷,双方互不相让,多次引发争议,并产生过肢体冲突,政府、司法、派出所、村委等多次调解未果。

近期,双方再次发生激烈争执。为了避免事态恶化升级,8月5日,滩面镇党委、政府组织综治、司法、派出所、乡建中心、佳塘村委干部组成回乡工作队,到现场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诉求,梳理纠纷的根本症结所在。调解开始,双方各执己见,互不相让。工作队运用亲情、友情、

先后两家知名房地产公司任职高管,被执期间明明有高额收入,但却没有及时履行义务。被执行人的财产收入到哪里去了?……近日,玉州区检察院在办理的一起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案件中,针对当事人转移财产逃避执行的问题依法发出检察建议,精准监督以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律权威。

### 案件判决,执行停滞

2019年8月,陈某因与刘某离婚后发生财产纠纷而向玉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后作出刘某某向陈某支付经济帮助金、补偿款共100万元的判决。

因刘某某未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陈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7月,法院立案执行后,向刘某某发出执行通知和报告财产令,但刘某某既不履行义务也未报告财产情况。之后法院将刘某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同时将其查找到刘某某的银行存款2万多元划扣给陈某。因未能再查获刘某某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法律等调解方式引导双方换位思考,“背对背”逐个做其思想工作,并在县政法委的组织协调下,邀请双方亲属(在职公职人员)回乡带头做好思想工作,充分发挥各自职业优势和亲情纽带作用,为该矛盾纠纷的化解找到新的突破口。最终,经过连续6个多小时同向发力,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握手言和并签订调解协议。

据悉,陆川县开展干部回乡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工作以来,滩面镇联合回乡工作队共调解矛盾纠纷12起,深刻践行让自家事自家办,家乡人解家乡愁的“枫桥经验”理念,有效筑牢基层维稳第一道防线。(黄玉秀)

## 表面高管背地“老赖”

### 拒执领刑四年并处罚金

□覃文胤

该案的执行陷入停滞之中。

### 转移财产,拒执担责

在开展执行案件监督过程中,根据办案经验,检察官发现该案存在一些蹊跷不合理的现象,认为刘某某有转移财产逃避执行的可能,遂依职权进行立案调查。

经调查发现,案件审理、执行期间,刘某某先后在两个公司任职高管。“在被执行扣划其2万元存款之后,后续是否还有收入呢?”承办人员针对其工作收入进行调查,发现其月工资超过2万元,另外还有高额的奖金,其收入远高于本地的平均水平。经多方查证,原来刘某某为了逃避执行,让

公司将个人的工资和奖金打入到一个新账户后迅速将大部分款项转移到他人账户。据统计,其转移资金超过应执行财产。

在查明了刘某某转移财产的事实后,玉州检察院向法院发出追究刘某某相关法律责任的检察建议,法院核实相关情况后将刘某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罪一案移送公安机关进行侦查。后刘某某因涉嫌拒不执行判决罪被逮捕并被提起公诉。2024年4月,刘某某被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后刘某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4年7月,二审法院驳回刘某某的上诉,维持原判。

### 普法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